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 411, 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0. 02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祖骧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李繁骏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方	意	反	付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 407, 116	99. 9967	3, 600	0. 0024	1, 200	0. 000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4, 662, 800	96. 8214	4, 747, 916	3. 1777	1, 200	0. 000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44, 315, 500	96. 5890	5, 095, 216	3. 4101	1, 200	0. 00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44, 662, 800	96. 8214	4, 747, 916	3. 1777	1, 200	0. 000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44, 662, 800	96. 8214	4, 747, 916	3. 1777	1, 200	0. 0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监事	21, 422	99. 9775	3, 600	0.0168	1, 200	0. 0057
	会并修订〈公司	, 116					
	章程>及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2	《关于修订〈股东	16, 677	77. 8357	4, 747,	22. 1586	1, 200	0.0057
	会议事规则>的	, 800		916			
	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	16, 330	76. 2148	5, 095,	23. 7795	1, 200	0.0057
	会议事规则>的	, 500		216			
	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	16, 677	77. 8357	4, 747,	22. 1586	1, 200	0.0057
	交易管理制度〉	, 800		916			
	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	16, 677	77. 8357	4, 747,	22. 1586	1, 200	0. 0057
	担保管理制度〉	, 800		916			
	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3、4、5 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